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於2018年8月22日，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楊駿先生（「楊先生」）的辭呈，彼因工作調整等原因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於2018年8月22日起生效。

楊先生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

董事會對於楊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做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如上文所述楊先生辭任後之空缺，於2018年8月22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湯曉東（「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該委任尚須取得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湯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湯曉東先生，48歲，現任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慶力帆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力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摩寶網路科技公司董事、上海中科力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董事、海博瑞德（重慶）汽車動力控制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湯先生曾於1994年4月至1997年5月擔任重慶商品交易所出市代表；於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力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證券部部長；於2002年2月至2004年5月擔任廣東南金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6月至2007年1月擔任保加利亞LEVEE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湯先生於2014年6月從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位。

湯先生現任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77）的董事。

若湯先生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重慶銀監局」）審核，湯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重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本行將與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湯先生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37,500元以及根據其出席現場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有關活動的次數（每次人民幣3,000元）以及非現場方式參會及電話參會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500元）計算的浮動薪酬。湯先生之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湯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湯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及呂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